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教学科研成果与项目资助办法

交通院字〔2017〕1号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，扩大我院各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高水平论文资助

本办法针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通讯作者的认定按照科技函【2010】69号文执行）。在以下三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科研或教学研究论文：

- 1、国外定期学术期刊；
- 2、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；
- 3、教学研究论文。

学院教职工每人每年报销3篇论文版面费。符合报销条件的论文，凭发票及发表论文报销论文版面费，最高资助额度每篇论文为2000元，版面费不足2000元者实报实销。SCI（EI）论文收录后，每篇论文资助3000（2000）元用于支持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，凭收录证明和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的票据报销。

二、项目资助

1、纵向课题

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在申请通过基金委资格审查的情况下，申请人凭借提交申请书的最终打印稿，可以获得1万元经费资助（四年内最多资助2次）；对于获得的省级自筹纵向课题，学院按照批复的自筹经费额度给予资助。获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可以获得2万元经费资助，获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可以获得1万元经费资助。获国家及省级重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可以获得2万元经费资助，获省级一般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可以获得1万元经费资助。

2、横向课题

为鼓励学院教师承接横向课题，对于经费额度较大的课题，学院视具体情况承担前期洽谈和调研的部分费用。

三、成果培育和奖励资助

1、成果培育资助

学院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技奖励，对拟申报的项目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决定资助后，学院资助申报过程中的相关费用。

2、奖励资助

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的成果每项资助 2 万元（第二、三单位且排名第 1、2 位人员，每项资助 7000 元），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的成果每项资助 1 万元（第二、三单位且排名第 1、2 位人员，每项资助 4000 元），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三等奖的成果每项资助 5000 元（第二、三单位且排名第 1、2 位人员，每项资助 2000 元）。国家级教学科技奖励按照省部级一等奖执行。获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助 2 万元，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资助 1 万元，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资助 5000 元。

四、优秀学术著作和教材资助办法

1、优秀学术著作资助办法

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申请学校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，对获得学校出版资助且资助经费额度不足 2 万元者，由学院补足至 2 万元。对参加学校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但未获资助者，学院参照学校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相关规定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部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，每部学术著作最高资助额度为 2 万元，出版费不足 2 万者实报实销。

2、优秀教材资助办法

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申请学校优秀教材出版资助，对获得学校出版资助者学院不再资助。对参加学校优秀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但未获资助者，学院参照学校优秀教材出版资助办法相关规定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部优秀教材出版资助，每部教材最高资助额度为1万元，出版费不到1万者实报实销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1日